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内政发〔2023〕2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锚定“闯新路、进中游”的发展目标，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断提升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呼包鄂乌城市群，现就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若干举措通知如下。

一、增强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打造1小时铁路经济圈，公交化、常态化运营呼包鄂乌四市(以下简称四市)高铁动车组，提升优化既有呼包鄂乌城际动车组开行效率。实施包头至银川高铁、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高铁、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加快包头至鄂尔多斯榆林高铁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呼和浩特至包头高铁及延伸线(呼和浩特至新机场段)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集团有限公司，四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涉及四市或部分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完善2小时公路经济圈，实施S43呼和浩特机场高速、S29呼凉高速、S27呼鄂高速、S26纳日松至龙口高速、S22察右后旗至呼和浩特高速等工程，加快建设改造G110毕克齐至协力气、G210白云鄂博至固阳至东河、G210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S311武川至杨树坝等国省干线，优化建设连接甘其毛都口岸和满都拉口岸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大力发展呼包鄂乌城际公交，推进包头至达拉特旗等四市间具备条件的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开行区域点对点直达城际公交，在通勤时段实施直达快车和站快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三)构建一体化临空经济圈，支持呼和浩特市加快发展航空航天产业，辐射带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临空经济发展。开展低空空域改革，发展低空经济。(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党委军民融合办，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四)建设一体化智慧城市，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完善四市政务数据共享主题库、专题库，梳理规范重点产业一体化发展涉企审批事项，加快实现各类政务事项同城化“一网通办”。建设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支持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与鄂尔多斯市开展灾备和应急合作，推动和林格尔多云算力调度平台建设，支持发展特色鲜明的边缘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

二、完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

(五)协同打造呼包鄂乌“幸福走廊”，建设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全面实现养老服务政策、服务信息、服务资源异地共享，以及区域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互认。统筹区域养老服务布局，引导知名养老服务企业投资经营连锁型养老机构，促进四市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大数据中心)

(六)共建智慧院前急救和互联网医院，引导呼和浩特、包头市优质医疗资源向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辐射，促进四市医疗卫生资源协作共享。探索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呼包鄂乌公共卫生数据共享系统。支持四市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信息质控

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七)推行四市公安局联防联控，在重大110接处警、突发事件处置中，按照“可达性”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先期到场和协同处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八)建设区域性放心消费联合体，完善区域投诉信息公开机制和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推行呼包鄂乌普通商品线下无理由退货和异地异店退货，打造一批区域放心消费街区(商圈)，对优秀放心消费街区(商圈)和商户给予适当奖励。促进区域品牌消费，有效激活消费需求，不断释放消费潜力，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三、优化一体化科技创新体系

(九)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国家高新区“提质进位”、自治区级高新区“促优培育”行动，引导高新区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完善创新服务体系、集聚创新资源，在开展创新研发活动、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方面给予资金支持。依托“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呼包鄂乌分中心，推动技术交易网络互联互通，支持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在呼包鄂乌区域转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构筑优势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和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和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重点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新能源、煤化工、稀土等领域内蒙古实验室，鼓励在人才引育、研发投入、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先行先试，给予相关专项支持。加快省

部共建草原家畜生殖调控与繁育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推动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十一)实施区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支持呼包鄂乌在新能源装备、稀土、乳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组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解决产业发展共性技术问题。组织呼包鄂乌属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专项引才系列活动，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发挥呼包鄂乌职业教育联盟作用，深入推广订单班、冠名班等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培养产业发展急需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夯实一体化生态环保体系

(十二)合力打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攻坚战，针对入黄泥沙减控、湿地保护、水污染治理等重点方面和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等重点区域，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实施一批重点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十三)落实盟市间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强化联防联控、流域共治和保护协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

(十四)共同实施大青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支持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联合开展大黑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

五、打造一体化现代产业体系

(十五)联合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聚焦强链补链固链延链，自治区相关部门完善行业支持引导政策，支持

四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协同打造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稀土新材料、绿色农畜产品加工、能源等世界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能源局)

(十六)全产业链打造“风光氢储车”产业，加快建设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协同建设呼包鄂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统筹布局风电、光伏、氢能、储能装备配套产业，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依托新增负荷按照六类市场化实施细则开发市场化新能源消纳项目，推动建设氢能产业应用与安全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

(十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延伸发展大数据装备制造、云计算、数据应用、软件设计研发、芯片制造等产业，构建以和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为起步区，“互补发展、紧密衔接、协同支撑”的双片区发展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中心)

(十八)打造特色农畜产品优势产业带，推动乳、肉、绒、薯、杂粮等重点产业继续向优势区域集中集聚，依托龙头企业 and 知名品牌，加强专业化、规模化开发。提升呼和浩特市乳业核心地位，联合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建设全球一流乳业核心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十九)联合发展外向型经济，全面发挥四市口岸、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综合效应，招商引资更多加工贸易型企业落地投产。支持乌兰察布中欧班列集散中心建设，高质量打造乌兰察布七苏木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区域进出口贸易与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呼和浩特海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集团有限公司)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强化自治区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每年一季度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工作汇报，推动解决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大事、难事、要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做好重点工作的跟踪调度和督促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一)健全自治区部门统筹推进机制，自治区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每年度原则上召开2次专项工作组会议，会同四市制定本领域本行业一体化发展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协调四市共同落实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自治区相关部门)

(二十二)呼包鄂乌轮值市每年一季度组织召开四市党政联席会议，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审议一体化发展重大事项。呼和浩特市发挥龙头作用，会同包鄂乌三市研究制定《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运行规则》，经四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四市将呼包鄂及乌兰察布协同发展服务中心调整为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并独立设置运行，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由呼和浩特市正处级干部专职担任，工作人员由四市选派，负责制定落实四市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四市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责任单位：四市人民政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呼包鄂协同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发〔2019〕2号)同时废止。



桥西营业站：供电无小事 服务零距离

□ 许秋雨

“家里突然没电了，我就抱着试一试的想法打了之前发的客户经理电话，没想到桥西所的工作人员很快就来处理来电了。”12月11日，家住银海新苑的张大娘拿出电力网格服务卡，连连称赞道：“电力部门的

做法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便利。”这只是集宁供电公司桥西营业站提供优质环境、用心、用情打造舒适、便利用电环境的一个缩影。

一直以来，桥西营业站始终站在客户的角度谋划和改革，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式，打造为民服务新高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落

实各项便民服务举措。站长焦鸿斌带队深入辖区居民小区、商铺、社区，帮助客户下载注册蒙电e家APP，指导其通过APP查询用电信息和缴费账单，及时掌握用电动态，并通过向客户分发、在电表箱、公示栏张贴印有App二维码、客户经理电话的电力网格服务卡等线下方

式，力求客户出现用电难题时，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缩短故障抢修时间，做到“人员最精化、效率最大化、服务最优化”。同时，利用朋友圈及小区物业群线上转发冬季安全用电知识等方式，提高群众安全用电意识，确保用上安全电、舒心电。



近日，集宁区桥东街道泉山北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集宁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谢臣小学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 筑牢校园‘防火墙’”活动，详细介绍火灾的危害、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法，并展示了不同类型的灭火器及使用办法。 祁晓东 摄

乌兰察布察右中旗红土湾35kV输变电工程、乌兰察布察右中旗高顺变至金盆变35千伏线路及1号主变增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察右中旗红土湾35kV输变电工程

乌兰察布察右中旗红土湾35kV输变电工程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素图镇红土湾地区境内，为了提高区域供电能力和优化网架结构，项目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红土湾35kV变电站，建设容量为2万千瓦。该项目计划以一回35千伏线路接入巴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侧。且该项目已经列入乌兰察布供电公司“十四五”规划库。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一)变电工程规模

①新建乌兰察布中旗红土湾35kV变电站

主变压器规划2×20MVA，本期新建1×20MVA，电压等级为35/10kV，容量比为100%/100%。

35kV出线规划4回，本期新建1回(巴音-红土湾)，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10kV规划出线12回，本期新建6回，采用单母线接线，本次10kV出线计划切改铁沙盖变电站九股泉线，宏泰线，裕尼变电站黑脑包线、什八台线，乌素图站红印线负荷。变电站施工电源从10kV九股泉线引接，新建线路后期转为正式出线运行。

10kV侧预留消弧线圈成套装置位置。每台主变10kV侧分别装设1套1Mvar和1套2Mvar电容无功补

偿装置。

②对侧乌兰察布巴音110kV变电站情况

巴音变35kV规划出线6回，现已建设4回，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本期占用巴音变35kV配电装置I母线备用352间隔，出线构架为从南向北第2个出线间隔。电流互感器变比为300-600/5A。

③光纤通信工程

本工程巴音变~红土湾变35kV线路架设1条24芯OPGW光缆(G.652)。为红土湾变配置1套SDH STM-4光端机，开设巴音变~红土湾变622M(1+1)光纤线路。

(二)线路工程

本工程新建1条巴音-红土湾35kV线路，其中架空线路长度22.0km，电缆线路长度0.5km。本项目全线位于察右中旗境内。

本工程静态总投资3765万元，动态总投资3830万元。

2.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察右中旗高顺变至金盆变35千伏线路及1号主变增容工程

乌兰察布察右中旗高顺变至金盆变35千伏线路及1号主变增容工程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及卓资县，2022年金盆变最大负荷为5460kW，2023年-2024年预计新增煤改电户数528户，预计新增负荷2640kW，为满足金盆新增负荷用电需求，提升电网供电能力，提高供电质量，新建金盆

35kV变~高顺变II回35kV线路并对金盆35kV变电站进行主变增容改造是十分必要的。

(1)金盆35kV变

1)主变规模
金盆35kV变电站现有3台主变，电压等级为35/10kV，主变容量均为3.15MVA，其中3#主变已停运。本期将1#主变更换为10MVA变压器；另结合现场及设备运行情况，本期拆除3号变压器；增容后金盆35kV变电站规模为1台10MVA主变与1台3.15MVA主变，电压等级为35/10kV。

2)35V配电装置

金盆35kV变35kV侧现状为不完全单母线接线，本期新建35kV母线分段接线，将其改造为不完全单母线分段接线；新建35kV I母、II母PT间隔，其中II母PT间隔内避雷器利用本站原35kV母线避雷器；新建1回35kV出线间隔至高顺220kV变；由于1#主变增容引起载流量变化，本期更换35kV母线1#主变进线间隔断路器(内置电流互感器)及其隔离开关。

3)10kV配电装置

本期10kV配电装置由户外敞开式布置方式更改为户内开关柜列布置，远期规划出线8回，本期建设8回(含3回备用)；站用变出线2回，电容器出线2回，本期一次建成。改造后10kV接线形式由单母线改为单母线分段接线；改造后10kV I段接带3回出线，备用1回；10kV II段接带2回出线，备用2回。

4)无功补偿装置

原有10kV侧装设2组0.8Mvar集合式电容器，其中2#电容器退出运行(围墙外)，1#电容器距离3#主变距离不满足防火要求，且该组电容器采用叠装结构不满足反措要求。本期由于1#主变增容及10kV接线形式变化，需将原来1#电容器(0.8Mvar)框架式电容器拆除，在1#主变侧建设1组10kV柜式电容器，额定电压为12kV，额定容量为TBB10-1500kVar(600+900)kvar；在2#主变侧建设1组10kV柜式电容器，额定电压为12kV，额定容量为TBB10-600kVar(300+300)kvar。

5)站用变压器

金盆变原35kV、10kV侧各装设1台油浸式变压器作为站用变压器，其中1号站用变型号为S9-50/35，2号站用变型号为S9-50/10。本期由于10kV配电装置户外改户内，站用电负荷增加，将原有站用变更换为两台S18-100/10.5油浸式变压器作为站用变压器，每台变压器额定容量为100kVA，电压比10.5±2×2.5%/0.4，接线组别Dyn11。

6)各级中性点的接地方式

35kV系统采用不接地方式，10kV系统采用不接地方式，380/220V站用电系统采用中性点直接接地方式。

(2)对侧高顺220kV变电站
本期高顺220kV变35kV侧新建1回出线间隔至金盆变(金盆II)，占用高顺220kV变电站1#、2#主变系列35kV配电装置区西起第1间隔。

高顺220kV变电站原35kV金盆间隔(金盆I)保护CT变比为2×25/5，计量CT变比为2×25/5。本期更换该间隔内电流互感器，电流比200-400/5，准确级5P30/5P30/0.5/0.2S。

(二)线路工程

新建一回35kV线路，单回架设。起于高顺220kV变电站35kV侧1#、2#主变系列西起第一间隔电缆出线。止于金盆变35kV侧北起第一间隔。新建线路长度13.12km，其中架空路径12.7km，电缆路径0.42km。导线采用JL/G1A-150/25型钢芯铝绞线，OP-GW-50(36芯)光缆。

本工程静态总投资3205万元，动态总投资3430万元。

二、社会稳定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特性、建设征地区补偿特点、区域社会经济构成和总体发展水平等综合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影响有可能发生的因素有土地征收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当地经济社会影响、生态环境影响、舆论导向问题、社会治安问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问题等。

三、评估结果

针对社会风险影响因素的分析和后果预测，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社会稳定发生的概率、影响范围、影响程度较小。同时，还应注意社会稳定问题的发生和发展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关措施落后于项目建设或没有要求实施，则发生社会不

稳定可能性较大，反之会较低；另外，社会稳定问题的处理也是影响社会稳定数量和程度的因素之一，处理得当，可以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和事态扩大。

综合分析以上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可控，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会进一步降低抑制消除社会稳定风险。

四、公示方式

在乌兰察布日报进行公示。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估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简本的要求。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联系方式

公众见本公告后，如有相关建议和意见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感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母泽林

联系电话：15247453403

电子邮箱：1036952304@qq.com

2.评估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显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向利

联系电话：15661175500

电子邮箱：72981904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8日。